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4）。

二、取得《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本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600万元，期限3年。《贷款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前述贷款仅用于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回购股票，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和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